

真與假的宗教信仰

以賽亞書 58:1-1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繼賽 56:1-8 之後，以賽亞書第 58 章再次講論真正的信仰生活是如何，並且其內容是類似賽 1:10-20。

在這一章中，「禁食」與「守安息日」是二個宗教形式的例子。所以賽 58:1-5 講論徒有表面卻沒有心的宗教信仰。以賽亞諷刺性的宣告那些稱為是神百姓的人，自以為他們所作的宗教行為應該贏得神特殊的恩寵，但神指出他們的生活乃是在追求自己喜歡的事，以至於充滿了欺壓，爭競與打鬥。而賽 58:6-12 講論真正的宗教信仰之性質與神所應許的賜福。末了，賽 58:13-14 以「守安息日」的例子來說明真正的宗教信仰是將「形式」與「關係」二方面整合在一起。貫穿這整章聖經，「你們喜歡的事」(vv. 2, 3, 13, 14) 與「耶和華所喜悅的」形成對比。真正的宗教信仰必須棄絕追求自己的喜歡，轉而追求討神的喜悅。

I. 虛假的宗教信仰 - 你們的喜歡 (賽 58:1-5)

1. 耶和華呼召先知嚴厲的斥責神百姓的罪 (58:1)
2. 對於神百姓虛假的宗教信仰之控訴 (58:2-5)
 - A. 指控他們表面的委身追求神 (58:2)
 - B. 指控他們「禁食」背後的動機 (58:3a)
 - C. 指控他們「禁食」的日子之邪惡行為 (58:3b-4a)
 - D. 指控他們「禁食」不是為使他們的禱告蒙神垂聽 (58:4b)
 - E. 指控他們的「禁食」是單單集中於外在的形式，而不是這些外在形式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(58:5)

II. 真正的宗教信仰 - 神的喜悅 (賽 58:6-14)

1. 神對於「禁食」的概念與應許 (58:6-12)
 - A. 這個段落的結構包含二個部份(vv. 6-9a,9b-12)，每一個部份都是具有相同的形式。首先提出神要求的「禁食」應

當有的生活品格與行為(vv.6-7,9b-10a)，其次是神對於合乎神要求的「禁食」之應許(vv.8-9a,10b-12)。

- B. 神要求的「禁食」應當有的品格與行為(58:6-7,9b-10a)
 - 1) 使受壓迫與捆綁的人得自由(58:6,9b)
 - 2) 自我犧牲的眷顧供應有需要的人(58:7,10a)
 - 3) 除去譏誚與藐視人的態度和言語(57:9c)
- C. 神對於合乎神要求的「禁食」之應許(58:8-9a,10b-12)
 - 1) 光照
 - 2) 得醫治
 - 3) 神的引導
 - 4) 神的保護
 - 5) 神的同在
 - 6) 神豐富的恩典
 - 7) 恢復/復興

2. 「守安息日」的例子 (58:13-14)

以「守安息日」的例子來說明真正的宗教信仰是將「形式」與「關係」二方面整合在一起，強調核心的問題是在於我們所作的一切到底是為我們自己的喜歡？或是為神的喜悅？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虛假的宗教具有敬虔的外貌與形式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，真正的動機是追求自己的喜歡，真正的目的是自我的滿足。
2. 真正的宗教是將「形式」與「關係」整合在一起，一切宗教的禮儀只有一個目的，把人帶到神的腳前歡樂的降服於祂，並且真正的動機是為討神的喜悅。神設立宗教的形式作為象徵，象徵對神降服與信靠的態度，這樣的態度必然表現在被改變的品格與生活行為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參加各種聚會與事奉的動機是為什麼？真正是出於歡喜降服於神，並渴望討神喜悅嗎？
2. 請省察自己的品格與生活行為是否合乎神所要求的？是否反映神的品格？